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38 之 1 號 2 樓

聯絡電話：(02)2351-7046

電子信箱：cimme01@ms51.hinet.net

傳 真：(02)2397-5377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

速 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1)鑛冶發字第 230 號

附 件：如文

主旨：本會為鼓勵國內大學及學院學生修習鑛冶、資源、材料、地質工程，特設置「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大學及技術學院學生獎勵金」，請 貴系推荐優秀學生一名。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大學及技術學院學生獎勵金辦法及年籌會獎編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請 貴系推荐優秀學生一名參與評選。
- 二、請就 111 學年度畢業班之在學學生中推荐品學兼優之學生一名，並附上本學年之學業成績及系主任推薦書各一份，以及學生最近二吋照片一張，於 8 月 31 日前寄交本會。
- 三、經本會評選通過的學生，將受邀於 10 月 15 日(星期六)本會舉行之 111 年年會典禮上受獎，每名頒予獎狀乙紙及獎勵金壹萬元正。
- 四、檢附設置辦法暨申請書各乙份，請參辦。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

副本：年籌會獎編組余召集人炳盛

理事長 鄭際昭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設置大學及技術學院學生獎勵金辦法

*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理監事第一四二次聯席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十二屆理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修正

- 一、本會為鼓勵國內在學優秀青年修習鑛冶工程學術，設置「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大學及技術學院學生獎勵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在國內大學或技術學院修讀鑛冶、資源、材料系科最高年級學生，經學校推薦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均可申請：
 - (一)上一學年整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名列該班前五分之一者。
 - (二)上一學年之整學年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列甲等者。
- 三、本獎勵金名額，暫定每年六至十二名，分別給予獎勵金與得獎證明書。
前項議定名額及獎勵金金額，由本會決定後，於每年秋季學期開始函請各院校公佈本辦法，並於九月下旬前推薦候選人申請並附備應繳各書件，交由本會當年年會籌備委員會評選；評審結果報請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分別通知得獎人親自到年會大會領獎；其財源列入年會預算籌措撥充之。
- 四、申請手續：
由被推薦候選人填具申請書乙份，並附有下列各證件：
 - (一)學校或科系主任推薦書乙份。
 - (二)上一學年之整學年學業成績單乙份。(總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者，應另附名列該班前五分之一證明)
 - (三)上一學年之整學年操行成績單乙份。
- 五、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大學／技術學院學生獎勵金申請書

茲依 貴會大學／技術學院學生獎勵金辦法第二條規定，
檢奉下列書件，申請民國 年獎勵金，請惠予評審並發給。

敬 陳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申請人：

_____ 大學／技術學院
_____ 科系 _____ 年級

檢附書件：

- (一)學校或科系主任推薦書乙件
- (二)上一學年整學年學業成績單乙份（總平均未逾八十分以上者，應附名列該班前五名之證明）
- (三)上一學年整學年操行成績單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